

臺北市社區大學 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931501 號函頒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1056711 號函頒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3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01611 號函頒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8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275451 號函頒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130349071 號函頒

壹、前言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**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**，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，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、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，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，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，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，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社區大學：指依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及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規定，由臺北市府教育局自辦或委辦之社區大學，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或教學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：係指主管人員、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。
- 三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：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- 四、具有 COVID-19 疑似病例：係指工作人員或學員「『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，含家用快篩試劑」（以下稱抗原快篩）或「PCR 核酸檢驗（以下稱 PCR 檢驗）」結果為陽性者。

參、服務條件

一、工作人員服務條件規範如下：

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皆應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，復課（業）及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二)倘工作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。
- (三)倘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，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二、學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日者，首次接受服務前，須有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日定期快篩（原則每 7 日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日篩檢）。

三、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，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，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
四、使用抗原快篩，應依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或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。

五、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
六、開課前應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，並做好防疫準備。

七、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，依本措施第伍點及第陸點規定辦理。

肆、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，皆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人員健康管理

(一) 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名單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
(二) 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。

(三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社區大學內工作人員及學員健康監測事宜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，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，列冊管理。

(四) 工作人員及學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(五) 接觸學員之工作人員應全面佩戴口罩，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。

- (六) 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(七) 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：
1.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(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恢復到班。
 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二、 人流管制措施

- (一) 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(如麥克風等)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，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
- (二) 教室內張貼標語、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(三) 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(包括試聽課程者)，應採取實聯制，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，及要求學員全

程佩戴口罩。

- (四)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(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)，且未採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社區大學場域。

三、 衛生及防護裝備

- (一) 加強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；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。
- (二) 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，且於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，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三) 應常備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口罩、面罩及護目鏡，並定期檢視口罩、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。
- (四)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，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。
- (五)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
 1.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 2.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門可關閉，但應開啟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。

四、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場域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)、病媒防治(包含範圍、項目、頻率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
- (二) 因應防範疫情，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則於飲食完畢，儘速戴好口罩；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，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，並須符合社交距離，用餐完畢後加強接觸地區清潔消毒。
- (三)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原則開放。
1.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清潔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員等。
 2.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，以利空氣流通。
 3. 吹奏類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，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，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，始得繼續上課。
 4. 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
 5.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 6.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
7. 進行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，可以不戴口罩。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（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）。
8. 以使用個人設備（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）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（吹嘴等）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（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）之必要，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
(四)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且共用進出動線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
(五)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

1. 應充分清消毒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每日至少 2 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
2.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；加強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休息空間、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、垃圾桶（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）等之清潔消毒頻率。
3.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

伍、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

工作人員或學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或稱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(下稱疑似病例)。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一、 監測通報

- (一)工作人員或學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屬；就醫時，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 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、群聚 (Cluster) (以下簡稱 TOCC)，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。
- (二)社區大學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。

二、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

- (一)請聯繫衛生局(處)或撥打 1922，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二)服務期間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，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；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，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三)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，應進行清潔消毒，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，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四)若需使用救護車，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 TOCC 等狀況，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。

三、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；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社區大學場域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當機構場域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，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一、 確診者為社區大學場域之工作人員或學員時之處置

(一)應將社區大學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，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)，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、暫勿外出，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，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
(二)社區大學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，停課天數及對象依教育部所訂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』停課標準」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，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，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，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，再行決定實際措施(如停課天數、對象)。

二、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，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，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

- 三、當機構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潔消毒，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，加強清潔消毒；開課後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，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。
- 四、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社區大學使用或提供服務，應符合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- 五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柒、查核機制

- 一、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「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 1)，並留存以供查核。
- 二、社區大學應依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 2)造冊管理；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社區大學應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 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- 三、依據「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(臺北市府地方政府)」(如附件 4)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本局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得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，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。

四、社區大學應落實通報作業，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本局通報。

五、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，本局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。

捌、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，本局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臺北市社區大學 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

臺北市 社區大學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服務條件	<p>工作人員服務條件規範：</p> <p>一、 所有工作人員皆應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，復課（業）及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</p> <p>二、 倘工作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。</p> <p>三、 倘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，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p>學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 14 日者，首次接受服務前，須有 3 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 3-7 日定期快篩（原則每 7 日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日篩檢）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人員健康管理	<p>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p>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p>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（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）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工作人員應全面戴口罩，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人流管制措施	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（如麥克風等）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，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教室（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工作人員、學員全程佩戴口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衛生及防護裝備	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，並應佩戴口罩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並定期檢視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面罩、口罩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教室配合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)，應符合本指引第肆點之(三)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且共用進出動線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核機制	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「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1)，並留存以供查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社區大學應依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2)造冊管理；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社區大學應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」(如附件3)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出現疑似感染風險之應變措施	落實監測通報機制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，且工作人員及學員清楚知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社區大學場域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	盤點機構場域內工作人員及學員並完成造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列冊人員已配合疫情調查，接受抗原快篩或PCR檢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查核人員簽章：

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：

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

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

編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		備註
		第 1 劑日期	第 2 劑日期	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*	是否已完整接種疫苗且滿 14 天**	
1	如: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	如:王小明	110.10.01	未施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備註：

(1) *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2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（如：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（黃卡）、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），以供檢核，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。如未提供相關證明，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，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，應自負其責。

**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附件 3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」。

(2)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
(3)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 紀錄表

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

序號	人員姓名	PCR 日期 (首次服務前 3 日內)	檢測 結果	快篩日期 (每週 1 次)*	檢測 結果	備註
範例	王小明	110.12.30	陰性	111.1.3 111.1.10	陰性 陰性	

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備註：*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，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，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，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。

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（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）

臺北市 _____ 社區大學

聯絡人：_____；連絡電話：_____；電子郵件：_____

	項目	查核情形
開課前	<p>1.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造冊，開課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，落實分艙分流，切勿相互流通，並做好防疫準備。</p> <p>2. 工作人員與學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</p> <p>(1) 工作人員服務條件規範：</p> <p>① 所有工作人員皆應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日，復課（業）及新進工作人員於首次提供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</p> <p>② 倘工作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</p> <p>③ 倘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，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</p> <p>(2) 學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第一劑接種未達14日者，首次接受服務前，須有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每3-7日定期快篩（原則每7日篩檢，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）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<p>3. 社區大學場所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後續處理流程。</p> <p>(1) 建立臨時安置場所、專責之應變人員及確認聯絡資訊（包含設置隔離空間、負責應變人員名冊，地方衛生單位及附近醫療資源之聯絡方式、負責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_____，負責協助送醫及發送疫情通知與工作人員及學員）</p> <p>(2) 建立流程（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並通知學員家屬→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→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依程序就醫）</p> <p>(3) 符合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：實聯制措施指引」以取得最少的個人資料，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常規防疫措施	<p>4. 人員健康管理及人流管制措施</p> <p>(1)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，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。</p> <p>(2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</p> <p>(3) 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，暫停不必要的群聚活動。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（如麥克風等）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，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</p> <p>(4) 課程持續時間（時間愈長風險愈高）。 17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符合</p> <p>_____ 小時</p>

	項目	查核情形
	(5) 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 (6)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(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)，且未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社區大學場域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5.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 (1) 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 (2) 因應防範疫情，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如有飲食需求，則於飲食完畢，儘速戴好口罩。 (3)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)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原則開放。 ①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清潔消毒計畫，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，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員等。 ②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，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，以利空氣流通。 ③ 吹奏類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，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，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，始得繼續上課。 ④ 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 ⑤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，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，據以落實辦理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⑥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 ⑦ 進行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，可以不戴口罩。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)。 ⑧ 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，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 (4) 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，且共用進出動線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 (5) 應充分清消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，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，每日至少 2 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，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 (6)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，並視學生使用情形提升清消頻率；加強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休息空間、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及扶手、垃圾桶(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)等之清潔消毒頻率。 (7)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	項目	查核情形
	<p>6. 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(手套、口罩或防水圍裙)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、鼻等部位。(清潔工作外包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)</p> <p>7. 入口設置量體溫機，且於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消毒液。</p> <p>8.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： (1)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，以不開放為原則。 (2)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；開冷氣或空調時，門可關閉，但應開啟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利通風。</p> <p>9.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漂白水、洗手液、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、垃圾桶(腳踏式加蓋)及口罩、面罩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衛教宣導	<p>10. 傳染性肺炎之衛教資料。 (1)「手部衛生」正確洗手：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手至少 20 秒，並將手擦乾。手髒汙時、準備食物前、上廁所後、接觸生病的人前後、看病後等要正確清潔手部。 (2)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：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。咳嗽時用衛生紙、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。 (3)衛教工作人員、學員盡量不用手碰觸眼、口、鼻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查核機制	<p>11. 定期填寫「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。</p> <p>12. 依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 疫苗名冊」造冊管理；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社區大學應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 疫苗PCR/快篩紀錄表」，逐筆紀錄並留存。</p> <p>13. 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仍不聽者，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</p> <p>14. 依據「臺北市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查檢表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，本局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得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定期抽查，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，查核頻率可自訂。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，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。</p> <p>15.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，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，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</p> <p>16. 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，本局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

查檢人員簽章：

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